

安徽鸿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安徽鸿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5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股份公司筹委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实际到会发起人3人，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数的100%。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安徽拓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伦仓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安徽鸿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关于筹办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

股份公司筹委会向与会人员作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关于筹办安徽鸿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经与会人员的表决，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通过该报告，其中3名赞成，代表股份50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万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万股。

二、审议通过《安徽鸿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股份公司筹委会向与会人员作了《安徽鸿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经与会人员的表决，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通过该报告，其中3名赞成，代表股份50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万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万股。

三、审议通过《安徽鸿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筹委会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公司章程的起草经过和主要内容，经与会人员的表决，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

1、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

2、有关本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具体要求，授权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企业股权结构合理调整和企业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直接挂牌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时发布、修订、补充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五、审议通过《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为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六、选举董事会成员

1、选举夏伦仓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2、选举郑静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3、选举韩克刚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4、选举为周姝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5、选举刘应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同意上述人员夏伦仓、刘应江、韩克刚、周姝、郑静等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七、选举监事会成员

1、选举邱迪明为监事，任期三年。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2、选举杨维光为监事，任期三年。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3、选举吕小云为监事，任期三年。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八、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3 名赞成，代表股份 5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赞成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韩克刚
刘立江

2014 年 11 月 25 日